法規名稱	生技醫藥產業人才培育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6/06
制定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生技醫藥產業人才培育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Talent Cultivation in Biotechnology and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Interdisciplinary Micro-credential Program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微學程課程目的為使學生能獲得醫藥生技產業人才所需具備的能力,從教育面搭起學生與產業的中間橋樑,強化與產業界單位密切合作推動醫藥生技產業 鏈中相關人才的培訓,落實國家經濟發展政策目標,推動醫藥品及醫療器材成 為生技產業中的重要經濟支柱。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修畢大一全年課程,有計畫投入生技醫藥產業者,皆可申請。

第四條 本學程每年 5 月及 12 月開放線上申請(含放棄)。學生須自學生資訊系統申請, 經資格審核通過後,即可修讀本學程。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生物醫學科學學系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製發「生技醫藥產業人才培育跨域微學程證明書」。

第六條 一、課程規劃至少六學分,包含核心、基礎及應用課程各二學分;應修科目至少 有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

- 二、跨域微學程認列之科目於下列情況不可重複認列:
  - (一)其他跨域微學程之科目。
  - (二)學生主系之科目(包含必修、選修、專業選修)及通識課程。

第七條 跨域微學程修習課程應依該學程科目學分表修讀,課程不可抵免。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7年05月0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0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小組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0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0年0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1年06月0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2月0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法規名稱	生技醫藥產業人才培育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6/06
制定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13年03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0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0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